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8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景兴控股(马)公司购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景兴控股(马)公司顺利实施二期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8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939,800股,并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193,945,360股减少为1,182,005,5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93,945,360元减少为1,182,005,560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无论减资前或减资后的实收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包含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景兴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马来西亚年产140万吨项目二期年产60万吨箱板纸项目生产设备所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1。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9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八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9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

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控股(马)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采购马来西亚年产140万吨项目二期年产60万吨箱板纸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所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景兴控股(马)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需求,景兴控股(马)公司拟向苏美达公司采购二期项目生产设备,包括3号机浆料制备系统、白水多盘及渣处理,共计7,486.3313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际海运运费和保险费变化而导致实际产生的海运和保险费高于或者低于前述预估金额的,卖方有权根据海运运费和保险费实际产生的金额调高或者调低本合同CIF总价)。公司拟为该交易所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向苏美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拟作为保证方,对买卖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向卖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买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三年。若买方任何款项未按约支付的,保证方应对买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应在卖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买方未付金额付至卖方。保证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事宜及相关约定时办理公司内部及法律要求的决议、公告披露、外汇管理局的登记/备案等手续,确保担保的持续有效性。若因非卖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方愿意在买方全部债务范围内向卖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事项已经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0万美元
- 3.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瓜拉冷那区
- 7.经营范围:造纸原料、再生纸制造和销售。
- 8.股权结构:

序号	担保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55,669,615.13元,负债总额为1,369,942,254.54元,净资产785,727,360.59元。2023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21,242,809.83元,净利润17,278,257.38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3.55%。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46,865,653.41元,负债总额为1,444,123,040.73元,净资产802,742,612.68元。2024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98,861,328.09元,净利润-68,284,747.91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2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景兴控股(马)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提供担保是基于马来二期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景兴控股(马)公司购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景兴控股(马)公司顺利实施二期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8,099.8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9,790.9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57.2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12.3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0.73%和1.2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9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9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

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3:30-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需以特别议案,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4年12月6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yf226@126.com。
-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7
-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署):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9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根据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1,939,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1,939,800股,由1,193,945,360股减少为1,182,005,56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1,939,800元,由1,193,945,360元减少为1,182,005,56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hyzh@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6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蜜胺树脂单体材料原料及产品优化提升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蜜胺树脂单体材料原料及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蜜胺树脂单体材料原料及产品优化提升项目为相关项目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蜜胺树脂单体材料原料及产品优化提升项目以液氨和CO2为原料生产中原料树脂熔融液。项目产能为52万吨/年。
-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1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该项目建成投产可进一步提高控股子公司产品产能,满足下游产品中原料需求,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zyhl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sy600103@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 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三、参会人员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补选危剑鸣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